

石河子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确保科学性、公平性和公开性**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石河子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新教考〔2025〕11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切实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的理念，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吸引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组 长：任 建 侯 娟

副组长：徐丽萍 郭一敏

成 员：杨丽莉 冯龙基 李 丽 何晓玲 岳云光
葛桂贤 杨 坤 代瑞香 王月健

组长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副组长负责复试工作总协调，全面指导各学位点完成本学位点研究生的复试、调剂、面试等各项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及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杨丽莉负责制定复试方案、复试办法、复试现场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预案，负责方案的落实推进，检查、督导各学位点的复试准备工作与复试过程，确保本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中笔试、面试场所安全顺利使用，监制复试试题的命制和交接保管，参照《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严格做到安全保密。

党政办公室冯龙基、教学管理办公室何晓玲负责复试面试纪律检查、面试结果复核、特殊情况处理与舆情应对。

学生工作办公室李丽负责考生心理测试及进出校园管理。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统筹做好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各学位点须成立 5—7 人的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组成的复试小组（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的教师必须回避），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各类试题的命制、评阅、面试考核。严格履行学校自命题管理办法，务必做到安全保密。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鼓励招生导师参与复试面试环节。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性。以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根据选拔要求，复试阶段可综合运用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确保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公开性。加强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公示。严格按照《招生管理规定》中关于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实施研招“阳光工程”，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四、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成绩要求

报考数学、物理学、地理学学术学位的考生成绩以“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理学[07]国家B区线为标准；报考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数学）教育专业学位的考生成绩以“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教育[0451]国家B区线为标准，不得擅自突破或自行解释国家统一政策。

坚持“宁缺毋滥”原则，确定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

成绩要求。我校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以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

士兵计划，满分 500 分专业，总分要求按照在该专业“国家线”（B 类考生）总分基础上降低 30 分执行；满分 300 分专业，总分要求按照在该专业“国家线”（B 类考生）总分基础上降低 15 分执行；各专业单科要求按照该专业“国家线”（B 类考生）单科分数要求执行。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各专业总分要求按照国家“报考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总分要求”执行；单科分数按照单科一（满分=100 分）不低于 30 分，单科二（满分>100 分）不低于 45 分执行。

少干计划，各专业总分要求按照国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总分要求”执行；各专业单科要求按照该专业“国家线”（B 类考生）单科分数要求执行。

2.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复试资格

按照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相关要求，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加强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审核。同时，进一步加大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考生的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请考生在复试前3天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准备要求如下：

复试考生须制作个人复试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PDF版文件，文件名为：身份证号码-姓名-报考专业，按以下页面顺序提交：

（1）《石河子大学硕士复试资格审查表》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一张页面上，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3）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4）往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或本科结业证原件扫描件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等。

（5）往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6）《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

(7)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成绩证明

(8) 有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将扫描件附后。

(9) 本科成绩单。

考生来校复试时需携带上述证明原件以备查看，并在复试前须与学院签定《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不对外泄露或发布与复试相关的任何信息。

2.加分资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审核通过的考生，请联系学院，按要求参加复试。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学院将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学院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照顾政策。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学院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有以上情况的加分项目考生须在面试前提供相关证明原始材料由理学院研究生管理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三）复试方式及要求

1.复试方式

2025 年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

2.复试要求

（1）专业基础笔试

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根据《石河子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包括加试科目），结合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等科学命制笔试试卷，每科目试卷命制至少 3 套，可区分为 A 卷、B 卷、C 卷等，确保各套试卷难易程度相同，但试题内容不同。在一志愿考生复试与调剂考生复试时随机抽取一套使用，已被使用后的试卷不得再次使用。要求试卷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监督下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选派至少 2 名专家进行命题，试题的命制和交接保管参照《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

作指导规范》及初试自命题有关工作要求执行，期间确保试题安全保密。具体笔试时间、场所会在学校规定时间范围内确定并提前告知考生。

（2）英语测试

英语测试包括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

（3）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可采取面试环节提问（或展示）的方式。学院以选拔质量为核心，可要求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4）加试要求

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加试形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跨专业报考考生须参加加试。

（5）面试具体要求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为全面考核考生的基本情况，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复试组应对考生基本情况有一定（介绍）了解，包括学习经历、学业成绩、工作简历等，通过较全面了解，以便于选拔优秀考生。

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

评语及整体印象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

加强复试巡视监督，面试小组人员执行回避政策且复试前不得与考生单独联系接触，面试组秘书须书面记录考场面试情况，面试考场全程录像，各小组面试资料和记录须备案待查。

（6）复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考生类型	专业基础考核	思想政治理论考核	英语测试		综合能力考核	复试总分
			听力	口语		
非管理类统考	100 分	----	20 分	30 分	50 分	200 分

（7）落实分类选拔要求

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

（四）复试具体安排

石河子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以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要明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程序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

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环节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的相关内容。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六）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拟录取考生体检统一安排在入学报到时，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五、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符合我院调入专业自主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对已参加过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类别）、同一方向（领域）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再接受调剂。

4.学术学位专业地理学调剂考生须符合 CET 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5.我院具体调剂专业及各专业调剂要求将在调剂系统填报要求中发布。

（二）调剂程序

学院将严格按照调剂系统设置的专业或方向公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等信息。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制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调剂报名系统的开放、关闭时间和相关操作步骤均会在国家招生调剂网公告栏和学院调剂招生群（qq 群号 437295407）中通知，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将严格按照调剂系统设置的专业或方向公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等信息。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领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学院会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考生从专项计划调至普通计划，属于调剂范畴，原则上应按

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执行。未按调剂政策和程序进行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认可，录取资格无效。

六、录取

学院会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1.非管理类统考专业：复试成绩=专业基础笔试（100分）+外语听力（20分）+外语口语（30分）+综合能力考核（50分）。复试成绩总分200分。

2.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非管理类统考：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40%

初试成绩含加分。计算后最终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考生排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3.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复试总成绩60%）不予录取。

4.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学位点复试总成绩须按照专业排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须分开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先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成绩相同时，初试英语成绩分值高的排位在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值高的排位在前。

（三）其他方面要求

复试面试中，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考核不通过的不予以录取。

七、复试录取工作制度

（一）监督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

成立石河子大学理学院复试录取过程监督工作小组，严格执行《石河子大学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行《办法》，畅通申诉渠道。理学院研究生复试面试纪律监察电话：0993-2055655。

（二）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网站上准确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公布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三）复议制度

复试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须由当事人提交情况说明，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集体会议复议，复议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执行。